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1：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1：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联合体填写）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2：龙华街道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2：龙华街道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联合体填写）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(1-4 期)绿地养护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(1-4 期)绿地养护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东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495.661669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.56721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联合体填写)/(标的名称),属于/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

日期: 2022年9月2日

(十五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(1-4期)绿地养护)项目包4:康健街道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徐汇区 2022-2023 年公共绿地养护(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(1-4期)绿地养护)项目包4:康健街道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74.56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179.18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徐园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2日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/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/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;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联合体填写)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园林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2日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的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7：华泾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1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；2、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徐汇区2022-2023年公共绿地养护（龙华街道、田林街道、康健街道、凌云街道、长桥街道、华泾镇、桂江路（1-4期）绿地养护）项目包7：华泾镇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7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28.89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（联合体填写）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日

